

2022 年度广州仲裁委员会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我委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有关试点方案部署以及省、市领导批示要求，充分发挥智能化、国际化方面的先行优势，努力打造南沙中国仲裁先行地和广州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创新推进专业化、国际化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仲裁公信力。为落实上述工作，我委特向市财政申请设立“仲裁业务经费”项目，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相关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业务会议费、仲裁员培训费、办案劳务费、案件归档、法律宣传拓展费。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发办[2018]76号）；

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州仲裁事业发展的决定》（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4.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2020年9月2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提高仲裁案件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作用；加强广仲业务宣传开拓，提高广仲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高仲裁服务公众普及度。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广州仲裁委员会履行职责，完成办案业务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用于与案件办理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案件办理过程所需的仲裁员劳务费、打印耗材、仲裁资料印刷费、办案差旅费、办案材料邮寄费、仲裁案件数据归档、查询、文书在线处理等费用以及业务会议、培训、学术研讨等。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为5,481.51万元，年中财政统一收回53.06万元。2022年6月，因仲裁案件业务量增长迅速，案件相关成本性支出增长，年中追加预算9,200.00万

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数为 14,628.4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为 14,628.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广州仲裁委员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案件办理过程所需的仲裁员劳务费、仲裁员培训费、仲裁资料印刷费、案件归档、法律宣传拓展等。

2022 年，我委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开展了一系列的仲裁业务宣传开拓活动、办案人员专业培训活动，有效提升我委的知名度以及业务量提升，并对我委的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均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违规情况，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全面，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涉及采购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招投标实施过程合法、规范，过程中的服务采购和招标投标手续完整、合规。项目资料管理规范、完整，中标单位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一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意识，落实项目全流程监管措施。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强化部门绩效意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技能的有效手段。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能够促进业务工作人员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穿日常工作，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从而提供部门管理工作

的规范性。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能够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性评价，推动部门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环境，实现预算全流程覆盖。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阶段、分析总结等3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所示：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委组织了一支绩效评价小组。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评价对象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目标设置等情况。

（3）确定评价方法。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特点以及资金的实际支出方向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

（4）设计评价指标。根据前期访谈及项目材料，设计项目绩效评级指标。

2.评价阶段

(1) 听取情况介绍。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介绍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项目情况介绍提出相应的意见或疑问，现场进行问答沟通，形成访谈记录。

(2) 收集核实资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类和汇总，初步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分析总结阶段

(1) 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访谈记录、会议纪要、收集资料等为基础，按工作方案确定方法和指标，根据评价数据和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2) 撰写评价报告。根据资料核查以及访谈情况，在评分等级、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方面形成初步意见，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指标设置原则

一是可操作性原则。指标的获得简便可操作，指标界定清晰，同时相关计算公式、评价方法也应简单易懂。二是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原则。定量分析可以更客观、准确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但是部分效益性的产出无法由定量分析来衡量，如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都应

通过定性分析得出结论，因此，在进行绩效评价时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全面考评绩效。三是全面与特殊相结合原则。在指标体系的建立过程中，既包括针对资金共性所设置的指标，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也涵盖项目具体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综合我委“十四五”规划、部门职能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广州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和17项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档，分别为：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具体如下：

表1 指标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和效益	产出	数量指标	案件卷宗整理数	15	案件卷宗整理数达到 15000 宗得 15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仲裁案件结案率	15	仲裁案件结案率 $\geq 80\%$ 得 15 分，每低 1% 扣 1 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15	媒体报道次数 ≥ 100 篇得 15 分，每少 1 篇扣 1 分
			案件投诉率	15	案件投诉率 $\leq 2\%$ 得 15 分，每高 0.1% 扣 1 分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含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三个维度，设置相应指标及权重，汇集核查实际情况对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整体来看，项目立项前经过充分的调研沟通，决策依据充分，过程管理到位，项目产出情况良好，但存在绩效指标意识不足的问题。最终评定绩效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20.00	100%
产出	30.00	30.00	100%
效益	30.00	30.00	100%
合计	100	99	99%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设置 9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00%。从终端指标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均达到标准，得分率 100.00%，主要扣分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细化，与年度绩效目标衔接性不足。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有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从终端指标来看，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管均达到标准，得分率 100.00%。

3. 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产出指标有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从产出数量来看，项目 2022 年

共扫描案卷 19100 宗，完成预期目标；全委结案（传统案件）18612 件，立案 21983 件（传统案件），结案率为 $18612/21983=84.7\%$ ，达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有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完成情况较为理想。全年媒体报道我委共 120 次，超过预期目标；2022 年共收到信访投诉案件 94 件，全年共受理案件 30496 件，故投诉率= $94/30496=0.3\%$ ，有效达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仲裁业务量快速增长

2022 年，我委受案量、解决争议标的额持续增长。全年标的额超 600 亿元，共计收仲裁费超 6 亿元，同比增长显著，均创历史新高。仲裁业务案件量持续增长，受理案件超 3 万宗。其中，受理亿元以上案件 72 宗，同比增长 1.4%。涉外案件受理 635 宗，同比增长 36%。

（二）加强仲裁业务宣传开拓

2022 年，在各类媒体宣发信息一百多篇，编辑出版《仲裁研究》《见微知著》，提高了仲裁服务公众普及度。与大湾区、长三角、西部等地仲裁机构建立“四个共享”仲裁协作机制，先后与境内外 53 家仲裁机构签订合作备忘录，有效实现跨区域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的链接，推动中国仲裁“走出去”。2022 年共计受理涉长三角地区案件 1630 件，同比增长 10%，总标的约 76 亿元，同比增长 68%，案件所涉城市已覆盖长三角地区大部分城市。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国际商

事仲裁理事会、国际商会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共同主办 2022 年中国国际仲裁高端论坛，有效扩大广州仲裁影响力。

（三）提升国际化、专业化仲裁服务

2022 年 6 月，我委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仲裁机构名单。2022 年 12 月，我委（南沙国际仲裁中心）被列为首批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案件质量稳步提升，被法院撤裁案件数逐年下降，连续两年不超过 2 宗，在全国主要仲裁机构中撤裁数量、比例都处于最低水平。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绩效意识有待提升

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加强，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主要体现围绕部门职能任务、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和目标提炼绩效指标的能力不足，尤其是能反映社会效益同时又可衡量可佐证的指标比较少。设置的指标较少，难以全面、完整的反映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预算工作有待完善

预算追加还不够及时，管理模式亟待优化。本项目年初算安排 5,481.51 万元，2022 年 6 月，追加预算 9,2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67%。但由于追加时间较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仲裁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广州仲裁委公信力的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提升绩效意识

积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在目标设置方面，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将总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

（二）探索新机制，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结合落实中央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探索内部治理机制、尤其是财务管理模式改革，研究制定更加符合仲裁委特点、更能激发仲裁业务发展活力的灵活高效的财务预算管理机制。

七、相关附件

仲裁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仲裁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 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立项前,均会对项目过往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总结,经集体协商后申请立项,立项论证较为充分。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已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含了预期产出和效益,但存在绩效指标无法全面体现绩效目标的情况。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能有效体现决策意图。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绩效目标根据过去年度的项目实施经验设置,具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已制定相关财务管理方法和绩效管理方法。

仲裁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项目的实施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安排。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3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已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及时到位。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项目经费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进行分配，合理性充足。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年度预算数为14,628.4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为14,628.45万元，预算执行为100%。	

仲裁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项目年中预算调增 9,200.00 万元,已按规定的报批手续开展预算调增工作。预算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包含的各子项均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监管制度,并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开展常态性的监督检查。

仲裁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产出和效益	产出	数量指标	案件卷宗整理数	15	案件卷宗整理数达到 15000 宗得 15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5	2022 年度共扫描案卷 19100 宗。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结案率	15	仲裁案件结案率 \geq 80%得 15 分，每低 1%扣 1 分	15	2022 年全委结案（传统案件）18612 件，立案 21983 件（传统案件），结案率为 18612/21983=84.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15	媒体报道次数 \geq 100 篇得 15 分，每少 1 篇扣 1 分	15	2022 年针对我委的宣传报道共 12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投诉率	15	案件投诉率 \leq 2%得 15 分，每高 0.1%扣 1 分	15	2022 年共收到信访投诉案件 94 件，全年共受理案件 30496 件，故投诉率=94/30496=0.3%。
评价结果	得分合计				/	99	/
	评价等级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